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祐德即林蔡碧姿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割協議書「正本」，且分割協議書之股票公司名稱、股份總數應與股票掛失證明相符，如不符，應說明原因。(聲請狀附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協議書為影本，無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分配協議書)

二、請具狀補列林玉華、林高德、林桂仙、林佑美為本件聲請人，並提出全體簽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